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德行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德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，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- 三、德行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，第二位均四捨五入。
- 四、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：
 - (一)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。
 - (二)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 - (三)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 - (四)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 - (五)未滿六十分為丁等。
- 五、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其要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勵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等。
- 六、德行成績之考查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並依導師、輔導教官考核、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，分別予以加減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。

成績考查依下列各款資料，導師可加減德行成績上下七分；輔導教官可加減德行成績上下三分。另有關教師所簽獎懲經核准者亦得加減併計之。

 - (一)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(二)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 - (三)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。
 - (四)訪問學生家庭紀錄。
 - (五)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。
 - (六)學生生活動科目及團體活動之考查。
 - (七)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七、學生出勤考查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：
 - (一)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者，加三分。
 - (二)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。遲到一次減0.5分。
 - (三)升旗、午休無故缺席者，每次減0.5分。
 - (四)事假十六小時者，減一分；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。但超過一週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。
 - (五)持有醫師證明或家長證明且經查證屬實，病假四十節者，減一分。
 - (六)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二十一小時以上者，應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辦理切結，如缺曠仍未改善，可通知辦理輔導轉學。
 - (七)上課十分鐘以內進教室者以遲到計，超過十分鐘以曠課為原則。
- 八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：
 - (一)獎勵：
 - 1.嘉獎
 - 2.小功

3.大功

4.特別獎勵

(二)懲罰：

1.警告

2.小過

3.大過

4.留校察看

5.輔導轉學

6.其他懲處

九、學生獎懲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：

(一)記大功者，每次加七分。

(二)記小功者，每次加二分。

(三)記嘉獎者，每次加一分。

(四)記大過者，每次減七分。

(五)記小過者，每次減二分。

(六)記警告者，每次減一分。

十、對學生之獎懲、缺曠等各項考查，應適時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列入德行成績計算。考查除成績之評定外並應以文字評述。

十一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其德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本要點處理。

十二、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輔導轉學標準者，應召開獎懲委員會為輔導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三、德行成績考查以學期單位，學期德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提德行審查會審議處理，並報請校長核定，其核定結果仍不及格者，應予留校察看或輔導轉學。

十四、德行成績不及格經德行審查會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
十五、留校察看學生，學期德行成績及格者，經德行審查會審查得撤銷留校察看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